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 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Legal Aid Department

Legal Aid Department

Legal Aid Department

Legal Aid Department

Legal Aid Department

Legal Aid Department

受助人须知

Legal Aid Department

Legal Aid Department

Legal Aid Department

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分担费附表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的最新资料，请参阅“财务资料一览表”。

目录

I

第二页

引言

II

第三页

受助人一旦接受法律援助便有责任以本身的财务资源分担讼费

III

第六页

在诉讼结束时受助人有责任以诉讼成果分担讼费（即法律援助署署长优先扣除讼费）

IV

第十七页

查询

I 引言

一般人都会有一个错觉，以为法律援助是免费的。事实上，以公帑进行诉讼的受助人必须分担法律援助署（本署）所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在法律援助证书批出前所招致的费用，例如法律援助署署长（署长）在进行经济审查或案情审查时所招致的银行查册费或咨询大律师的费用，除非：

- 受助人的财务资源按《法律援助（评定资源及分担费用）规例》评定为不超逾某一个款额；以及
- 诉讼并无为受助人讨回或保留任何财产。

在上述情况下，受助人无需支付分担费。

2.

本小册子的目的，是举例说明在甚么情况下，受助人的财务资源或诉讼成果（即获讨回或保留的财产）会用以清还本署就法律援助的诉讼所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如何清还。

受助人一旦接受法律援助便有责任 以本身的财务资源分担讼费

受助人一旦接受法律援助，便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分担费。分担费的多寡，视乎受助人的财务资源而定。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申请人，除非有合理理由怀疑其经济状况，否则一般会被视为符合财务资格。

2.

在案件审结后，如已付的分担费及向对讼人讨回的讼费（如有的话）较实际讼费为少，本署会要求受助人支付差额，数额不多于他应缴分担费的总额。实际讼费是指本署所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在法律援助证书批出前所招致的费用（例如银行查册费及咨询大律师的费用），以及调解的费用。不过，如果受助人所缴付的分担费超逾实际讼费，馀款便会发还给他。换言之，除非署长行使第一押记，否则即使实际讼费较分担费为高，受助人须向署长偿还代其垫支或招致的讼费的款项不会超出他应缴付分担费的金额。

3.

以下例子说明已付分担费的运用情况：

假设：「A」获批法律援助，向「X」提出诉讼

「A」应缴付分担费36,000元

「A」已缴付分担费20,000元

例一：

「A」胜诉，法庭判令「X」支付「A」的讼费，该讼费其后经聆案官评定为10,000元。假设该案所涉及的实际讼费总额为15,000元，其中包括本署代「A」支付外委律师费5,000元，而「X」已支付10,000元的讼费，「A」须在分担费中偿还5,000元律师费给本署。由于「A」已付分担费20,000元，本署会将馀款15,000元发还给「A」：

$$20,000\text{元 (已付分担费)} - 5,000\text{元 (须由「A」支付的讼费)} \\ = \underline{\underline{15,000\text{元}}}$$

例二：

情况与例一相同，只是「X」并无遵照法庭判令支付「A」的讼费。本署会将馀款5,000元发还给「A」：

$$20,000\text{元 (已付分担费)} - 15,000\text{元 (实际讼费)} \\ = \underline{\underline{5,000\text{元}}}$$

例三：

情况与例一相同，只是实际讼费（包括法援证书批出前所招致的费用）是35,000元。由于「A」缴付了20,000元，所以他须再向署长支付5,000元，以补足实际讼费的差额：

$$35,000\text{元 (实际讼费)} - 20,000\text{元 (已付分担费)} - 10,000\text{元 (「X」已付的讼费)} \\ = \underline{\underline{5,000\text{元}}}$$

例四：

法庭审毕「A」的案件，并判令「A」及「X」各自支付本身的讼费。

「A」本身的讼费（包括法援证书批出前所招致的费用）是35,000元，即署长已代「A」垫支的实际讼费。

由于「A」已缴付分担费20,000元，因此，「A」须向署长缴付差额15,000元：

$$\begin{aligned} & 35,000\text{元（实际讼费）} - 20,000\text{元（已付分担费）} \\ & = \underline{\underline{15,000\text{元}}} \end{aligned}$$

例五：

法庭审毕「A」的案件，并判令「A」须支付「X」及他本身的讼费合共60,000元。

严格来说，由于「A」已缴付分担费20,000元，所以尚欠40,000元讼费。

不过，由于本署将「A」的分担费评定为36,000元，虽然尚欠40,000元讼费，「A」只须再向署长缴付16,000元：

$$\begin{aligned} & 36,000\text{元（应付分担费）} - 20,000\text{元（已付分担费）} \\ & = \underline{\underline{16,000\text{元}}} \end{aligned}$$

在诉讼结束时受助人有责任以诉讼成果 分担讼费（即署长优先扣除讼费）

不论受助人是否须缴付分担费，如他从获批予法律援助的诉讼讨回或保留任何金钱或物业，他便须以获讨回或保留的金钱或物业，向署长清还本署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在法援证书批出前所招致的费用（例如银行查册费及咨询大律师的费用），以及调解的费用。如受助人曾缴付分担费或能够从对讼人讨回讼费，则这些款项会从受助人须支付的数额中扣除。署长从受助人在诉讼中成功收回或保留的财产扣除讼费及其他费用或不足之数的权利，称为署长第一押记。

2.

从诉讼中收回或保留的财产包括：

- 非金钱资产（例如股票及股份）；
- 有价物品（例如珠宝、绘画及古董）；
- 土地或土地权益（例如在离婚诉讼中的婚姻居所）；以及
- 金钱上的赔偿，例如：
 - 配偶、前度配偶或子女获判的一整笔赡养费款项；
 - 配偶或前度配偶按月收取的赡养费；
 - 雇员补偿金；
 - 人身伤害诉讼中获判的赔偿金；
 - 欠薪及遣散费等。

配偶或前度配偶按月收取的赡养费如不超过特定金额，以及子女按月收取的赡养费，均可获豁免署长第一押记。

3.

如从诉讼中收回或保留的财产是土地或土地权益，署长可在土地注册处将其押记登记在有关物业上，作为还款抵押，事前不会通知受助人。如果获讨回或保留的物业须用作受助人或其受养人的住所，而署长又确信

该物业的价值足够抵偿受助人所需缴付的款项，便可行使酌情权延迟收取有关讼费（即延迟出售物业，以套取款项偿还本署所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惟受助人须额外偿还押记款项所衍生的利息（利息以特定的单利率*计算），另加署长登记第一押记的费用及向土地注册处垫支的注册费及查册费。

4.

如收取利息会对受助人造成严重困苦，又或是为了公正公平起见，署长可酌情豁免收取或减收利息。受助人可在清还第一押记的款项时，以书面提出理据，要求署长豁免收取或减收利息。

5.

如受助人没有从诉讼中收回或保留任何金钱或财产，便无须清还本署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在法援证书批出前所招致的费用，但仍须缴付未付的分担费，惟数额不多于他应缴付的分担费总额。请参阅第II章例三及例五。

6.

如受助人在署长取消/撤回其法律援助证书后，成功讨回或保留金钱或财产，受助人便须以讨回或保留的金钱或财产，支付其法律援助证书被取消/撤回之前，本署代其支付而又未能向对讼人收回的讼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在法援证书批出前所招致的费用。（请参阅第14页例八）

* 利率会于每年六月一日调整

7.

以下例子说明署长第一押记的应用：

例一：

「A」获批法律援助，就在交通意外中受伤一事向「X」索偿。

假设：

• (i) 获判赔偿金	200,000元
• (ii) 实际讼费支出	55,000元
(a) 可从「X」讨回的讼费为50,000元	
(b) 须由「A」支付的讼费应为5,000元	
• (iii) 分担费	无

如果「X」支付(ii)(a)项所列的讼费，署长会先从(i)项的赔偿金额扣除「A」须支付(ii)(b)项所列的款项，然后把馀款发还「A」：

200,000元（赔偿金） - 5,000元（须由「A」支付的讼费） = **195,000元**

例二：

「A」获批法律援助，控告「X」违反买卖协议，并索取赔偿。

假设：

• (i) 获判赔偿金	300,000元
• (ii) 实际讼费支出	120,000元
(a) 可从「X」讨回的讼费为100,000元	
(b) 须由「A」支付的讼费应为20,000元	
• (iii) 分担费	40,000元

如果「X」没有支付(ii)(a)项所列的讼费，署长会先从(i)项及(iii)项所收的款项扣除实际讼费开支，然后把馀款发还「A」：

$$300,000\text{元 (赔偿金)} + 40,000\text{元 (分担费)} - 120,000\text{元 (实际讼费支出)} \\ = \underline{\underline{220,000\text{元}}}$$

例三：

「A」获批法律援助，控告「X」违反买卖协议，并索取赔偿。

假设：

• (i) 获判赔偿金	300,000元
• (ii) 实际讼费支出	120,000元
(a) 可从「X」讨回的讼费为100,000元	
(b) 须由「A」支付的讼费应为20,000元	
• (iii) 应缴付分担费	42,425元
• (iv) 已付分担费	20,000元

如果「X」没有支付(ii)(a)项所列的讼费，署长会先从(i)项及(iv)项所收的款项扣除实际讼费支出，然后把馀款发还「A」：

$$300,000\text{元 (赔偿金)} + 20,000\text{元 (已付分担费)} - 120,000\text{元 (实际讼费支出)} \\ = \underline{\underline{200,000\text{元}}}$$

例四：

「A」获批法律援助，追讨在与「X」共同拥有的物业中所占的权益。尽管「X」提出就有关申索达成庭外和解，但「A」仍然决定入禀法庭。法庭命令将物业出售，并判「A」可在出售物业的收益中占得一份。

假设：

• (i) 获讨回的金钱（即「A」在出售物业后所占收益）	600,000元
• (ii) 实际讼费支出	700,000元
注意：假设法庭判「A」及「X」各自支付本身的讼费	
• (iii) 应缴付分担费	40,000元
• (iv) 已付分担费	30,000元

所讨回的金钱会用作抵偿实际讼费支出，但仍会出现100,000元差额。

由于「A」须缴付分担费40,000元，鉴于「A」已支付了30,000元分担费，所以他仍须向署长缴付10,000元。

这个例子说明，受助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特别是在考虑是否接受庭外和解时，须谨记署长有权优先扣除讼费，并须衡量案件所涉及的讼费。

例五：

「A」获批法律援助进行离婚诉讼。法庭判令其配偶将其在曾用作婚姻居所的联名物业的实际权益（百份之五十）转移给「A」，使「A」能拥有该物业以供其作为居所之用。

假设：

• (i) 实际讼费支出	65,000元
(a) 可从「A」的配偶讨回的讼费为15,000元	
(b) 须由「A」支付的讼费应为50,000元	
• (ii) 分担费	6,000元

假设「A」的配偶支付了(i)(a)项所列的讼费，而「A」亦支付了(ii)项的分担费。由于该两笔款项不足以抵偿该案的实际讼费支出(即65,000元)，「A」仍须缴付44,000元的讼费差额。署长会将其第一押记登记在该物业上，作为「A」须偿还44,000元的保证。

由于该物业是用作「A」的居所，如署长认为登记其第一押记在该物业已有足够保证，确保「A」偿还44,000元的款项，署长可行使酌情权押后强制执行该物业上的押记（即出售物业），使「A」可日后才缴付该笔款项的全数。

如「A」在日后才缴付该款项，她必须支付以下款项以赎回署长的第一押记：

- (i) 44,000元（「A」所欠的讼费）；
- (ii) 本署登记第一押记的费用；
- (iii) 署长将其第一押记登记时土地注册处收取的费用，以及查册费；以及
- (iv) 以上(i)项所欠讼费的利息，以单利率计算，由登记押记当日起计算。

例六：

「A」获批法律援助进行离婚诉讼。

假设：

• (i) 法庭判令「A」的配偶：	
(a) 向「A」支付赡养费	每月12,000元
(b) 向孩子支付赡养费	每月5,000元
• (ii) 实际讼费支出：	30,000元
(a) 可从「A」的配偶讨回的讼费为10,000元	
(b) 须由「A」支付的讼费应为20,000元	
• (iii) 分担费	无

假设「A」每月收取的赡养费首8,850元获得豁免署长第一押记，而法庭判「A」每月可得的赡养费超过8,850元，超出的数额会被视为「A」透过诉讼获得的金钱，所以署长会从赡养费中优先扣除实际讼费。由于孩子的赡养费可以全数获豁免第一押记，署长不会从中扣减分毫。

在这个例子中，本署每月会从「A」的赡养费扣减3,150元，即12,000元（每月赡养费）-8,850元（豁免额*），以抵偿实际讼费，直至「A」所须缴付的款项清缴为止。所须缴付讼费的金额是20,000元或30,000元，视乎「A」的配偶有否支付他须承担的讼费。

* 豁免额会定期调整。有关可获豁免的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款额，请参阅「财务资料一览表」的最新信息。



「财务资料一览表」二维码

例七：

「A」获批法律援助，就「X」向其追讨价值500,000元的股票一案抗辩。「X」声称「A」是以信托形式代其保管股票。法庭驳回「X」的申索，并颁令「X」须支付「A」的讼费。

• (i) 实际讼费支出	300,000元
(a) 可从「X」讨回的讼费，包括法律援助证书批出前咨询大律师的费用250,000元	
(b) 须由「A」支付的讼费，包括法律援助证书批出前的银行查册费50,000元	
• (ii) 已付分担费	30,000元

由于「A」成功保留股票，这些股票会根据署长第一押记用作抵偿讼费开支。

假设「X」没有支付(i)(a)项所列的讼费，由于已付分担费不足以抵偿实际讼费，「A」须从保留的股票中支付差额270,000元。

因此，署长可行使押记，即出售股票并把所得款项用作支付270,000元的讼费。

例八：

「A」获批法律援助，就其工伤意外向「X」提出诉讼。「X」向法院缴存附带条款付款180,000元。其代表律师认为这个金额合理，但「A」拒绝接受。

「A」的法律援助证书其后被取消。

「A」继续向「X」提出申索，最后双方以180,000元达成和解；「A」可无需法庭许可而接受该笔附带条款付款的最后日期之前所涉及的讼费，由「X」负责，「A」则负责支付该日期之后所涉及的讼费。

假设：

• (i) 「A」在可接受该笔向法院缴存的附带条款付款的最后日期之前的讼费开支	80,000元
• (ii) 「A」在该日之后但在其法律援助证书被取消之前的讼费开支	7,000元
• (iii) 「A」在结案后须支付的讼费（一般讼费）	5,000元

署长须负责支付第(i)、(ii)及(iii)项讼费，合共92,000元。

假设「X」已支付第(i)项的讼费，「A」须以所得的和解款项180,000元，向署长缴付12,000元(即7,000元+5,000元)，因此，「A」所得的净额为168,000元。在可接受该笔附带条款付款的日期之后「X」所招致的讼费，当然由「A」支付。

这个例子显示，尽管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证书被取消，仍须支付在获得法律援助期间所涉及但未能向对讼人收回的任何讼费。

例九：

「A」在诉讼期限行将届满前申请法律援助，就其在一宗交通意外所受的伤害，向「X」提出诉讼。署长指示一名大律师就申索的法律理据拟备意见书。该大律师认为「A」没有合理理据向「X」提出申索。不过，由于诉讼期限行将届满，为了保障「A」向「X」索偿的权利，「A」获批有限的法律援助证书，以便向法庭存档一般注明令状。

在令状发出后，「A」的法律援助证书随即被取消。

假设「A」聘请私人执业律师继续向「X」提出申索，最后双方以180,000元达成和解，「X」并承担「A」的讼费，惟该份对「A」不利的大律师意见书的费用25,000元则除外。

由于「A」在法律援助证书被取消后获得赔偿，有关赔偿仍受制于署长第一押记，署长可优先扣除在法律援助证书批出前徵询大律师意见所花的25,000元。

这个例子显示，尽管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证书被取消，由于受制于署长第一押记，他仍须支付在法律援助证书批出前所招致而未能向对讼人收回的费用，包括徵询大律师或其他专家意见（即使意见对其不利）的费用。

8.

案件完结后，署长须确定受助人是否须要从诉讼中成功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中缴付本署所垫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关的索偿是申索金钱补偿，则在金额未确定前，署长可发放中期赔偿金予受助人。以下例子说明结算帐目的步骤：

- 步骤一 • 法庭判令对讼人向受助人支付一百万元，作为受助人在交通意外中受伤的赔偿。
- 步骤二 • 对讼人支付了赔偿金，而赔偿金亦已转交署长。
- 步骤三 • 律师通知署长，估计讼费总额（包括案件所涉及的费用）为300,000元。

注：署长在这个阶段可向受助人发放700,000元作为中期赔偿金，即1,000,000元（讨回的赔偿金）- 300,000元（估计讼费）。

- 步骤四 • 律师计算出讼费的确实金额是250,000元，但对讼人不同意所开列的讼费金额，要求由聆案官评定讼费（即决定对讼人须支付的讼费金额）。

注：署长可以向受助人再发放50,000元。

- 步骤五 • 聆案官在聆讯中评定讼费如下：对讼人须支付200,000元（基本讼费），而受助人则须支付10,000元（一般讼费）。
- 步骤六 • 律师收到法庭发出载列核准讼费金额的讼费评定证明书后，致函对讼人或其代表律师，要求付款。

注： (1) 如果对讼人支付经评定的讼费，署长在结算帐目后会向受助人发放240,000元，即1,000,000元（赔偿金）- [700,000元+50,000元（中期付款）] - 10,000元（实际讼费）。

(2) 如果对讼人不支付经评定的讼费，署长在结算帐目后只会向受助人发放40,000元，即1,000,000元（赔偿金）- 750,000元（中期付款）- [200,000元（对讼人没有支付的讼费）+ 10,000元（受助人须承担的讼费）]。

(3) 受助人获发中期或最终赔偿金所需的时间各有不同，视乎诉讼各方何时能议定讼费、法院评定讼费的时间，以及对讼人何时支付讼费。

本小册子只提供一般资料，以供市民作为参考，不得视作具权威的法律陈述。内容如有歧异，以《法律援助条例》及附属法规为准。此外，有关缴付分担费及署长第一押记的例子只属举例说明，有关情况不能一一尽录。

2.

如对本小册子的内容或在获批法援前后署长所招致的费用或讼费有任何疑问或查询，在接受法援或庭外和解建议之前，请向本署职员或负责你案件的律师澄清。



法律援助署

总部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24-27楼

九龙分署

九龙联运街30号旺角政府合署地下及3楼

24小时查询热线 2537 76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ad.gov.hk>

电子邮箱 ladinfo@lad.gov.hk

法律援助署出版
政府物流服务署印
02/2022

